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00172

年報 2013/14



目錄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董事會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7
財務回顧	9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書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9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31
財務狀況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 (主席)
黃如龍先生 (副主席)
丁仲強先生 (行政總裁)
黃逸怡女士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鄭毓和先生
伍志強先生 榮譽勳章

審核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 (主席)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伍志強先生 榮譽勳章

薪酬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 (主席)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丁仲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伍志強先生 榮譽勳章 (主席)
鄭毓和先生
丁仲強先生

秘書

利俞璉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股份代號

00172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9樓1901-06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號舖

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主要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goldbondgroup.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oldbondgroup/>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115.4	237.5	265.2	286.8	306.1
除稅前溢利	150.5	175.6	*555.7	131.2	166.1
稅項	(5.6)	(22.2)	(33.3)	(39.8)	(32.3)
本年度溢利	144.9	153.4	522.4	91.4	133.8
其他全面收入	43.6	–	55.3	79.4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88.5	153.4	577.7	170.8	133.8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5.7	119.9	500.8	64.7	118.6
非控股權益	9.2	33.5	21.6	26.7	15.2
	144.9	153.4	522.4	91.4	133.8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3.6	119.9	550.0	137.1	118.6
非控股權益	14.9	33.5	27.7	33.7	15.2
	188.5	153.4	577.7	170.8	133.8
每股股息（港幣仙）	1.5	1.5	–	2.0	2.0

* 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已扣除稅項）港幣501,600,000元。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總資產	2,610.5	4,107.2	3,593.1	2,573.4	2,087.2
總負債	(358.2)	(1,770.4)	(1,414.9)	(958.9)	(600.4)
非控股權益	–	(220.7)	(187.2)	(154.0)	(12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52.3	2,116.1	1,991.0	1,460.5	1,365.3
每股資產淨值（港幣仙）	82.1	77.1	72.5	52.9	49.7

本人謹代表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報。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我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主要平台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完成向主要管理層發行新股。於上述發行新股後，本公司於融眾資本之股本權益已減少至約**47.94%**，因此融眾資本已成為本公司之合營公司。通過管理層不懈的努力及日益增加的財務資源，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總賬面值已達至港幣**1,722,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5%**。

於二零一三年，「金榜」品牌在中國實現跨越式發展。本公司密切關注中小企業的需求，致力增加於融資業務方面的投資，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建立了一個借貸平台。隨著本公司服務能力增強，業務量及收入均錄得可觀增長。本年度內，本集團新放貸款港幣**352,200,000元**，並通過此新建平台錄得港幣**15,100,000元**的收入。

本年度內，本集團以港幣**29,300,000元**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該附屬公司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之物業發展項目提供資金。本集團就出售該附屬公司並無錄得任何損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較年初增加逾**6%**並超過港幣**2,252,300,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為港幣**135,700,000元**，按年增長**13%**。

展望

過往十年來中小企業業務及投資之增加亦惠及本集團非銀行金融業務之發展。二零一三／一四年對本集團而言乃充滿挑戰的一年。隨著經濟增長放緩，中小企業融資市場出現動盪，其違約率高企。因此，減值撥備水平亦有所提高，尤其是我們的合營公司。未來一年，中國之發展環境複雜，利弊共存。於當前之經濟結構調整期，由於經濟增長之下行壓力仍然揮之不去，因而可能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業務。然而，中國仍處於發展階段，長遠而言為中小企業乃至本公司非銀行金融業務之發展帶來了機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公司獲發牌可於全中國提供商業保理及相關顧問服務。透過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範圍，我們可向中小企業完成提供一站式服務並鞏固本公司作為中國主要金融服務供應商之地位。此外，由於本公司金融業務之可持續性及長期發展有賴於本公司有效管理貸款組合違約風險之能力，故本集團將遵循穩健審慎之風險控制政策。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團隊，感謝每一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之持續支持和鼓勵。

黃如龍
副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王軍先生，73歲，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為北京中信集團前主席。王先生畢業於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

王先生現為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黃如龍先生，64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盟本公司，負責本集團企業策略規劃。黃先生擁有逾三十年的世界性消費品採購及物流經驗。黃先生是一位國際知名的企業家，亦是Pacific Resources Export Limited（「Pacific Resources」）總裁。Pacific Resources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為美國知名連鎖店沃爾瑪之全球獨家採購商，於世界各地包括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南美洲、中美洲、印度次大陸、中東地區、亞洲及歐洲共29個區域設有多間分支辦事處，每年營業額達約65億美元。黃先生對全球各地區的市場機制及產品需求、製造行業、金融市場、資本投資及資產管理累積豐富的經驗和深厚的認識。

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逸怡女士之父親。

於本報告日期，黃先生亦為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聯金投資有限公司及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以上公司均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主要股東須予披露權益」））之董事。

丁仲強先生，44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盟本公司及負責監督本集團各項業務運作。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投資、審核及金融界擁有逾二十年之經驗。丁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丁先生曾於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冠中地產有限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黃逸怡女士，33歲，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彼畢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南加州大學，獲政治學學士學位，並持有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惠提爾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

黃女士為本公司副主席黃先生之女兒。

於本報告日期，黃女士亦為Ace Solomon Investment Limited、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及聯金投資有限公司（以上公司均有主要股東須予披露權益）之董事。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68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商貿業之專業人士，於國際商貿方面累積逾三十三年經驗，在亞洲多個國家成功設立採購代理辦事處，推動多個美國零售進口計劃之發展、洽談合約及督導行政管理、營運及商業服務。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62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身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馬先生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亦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澳洲及新加坡之認可律師。馬先生亦為香港之中國委託公證人。此外，馬先生為中國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雲南省第十屆委員會委員。

鄭毓和先生，53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鄭先生乃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大安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持有會計及財務經濟科學碩士學位及文學士榮譽學位（會計）。

鄭先生現任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卜蜂蓮花有限公司、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及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伍志強先生 榮譽勳章，51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伍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於加入本公司前，伍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26年，在此期間，彼晉升為合夥人，並擔任審計副主管合夥人，負責管理該間中國事務所的審計運作，直至退休。伍先生曾任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主席，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副主席，香港糖尿聯會副主席及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之董事。

* 僅供識別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為中小企業提供非銀行金融服務。本集團連同其合營公司提供廣泛系列的服務，包括融資、融資租賃、保理業務及貸款擔保服務。

融資

小額貸款經營業務

鑒於中小企業對融資渠道需求龐大及作為業務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跨出了投資於小額貸款經營業務的重要一步，並在中國江蘇省鹽城市建立了一個借貸平台。鹽城市金榜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鹽城金榜」）的經批准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由於經批准註冊資本與可用作授出貸款的資金總額及個人貸款與直接投資的最高金額直接相關，因此，鹽城金榜在經營規模及切合中小企業不同融資需求的靈活性方面具有競爭優勢。

除融資服務外，鹽城金榜獲授權向其客戶提供貸款擔保服務、直接投資及經省政府批准之其他服務。因其能夠提供多元化服務，而讓我們接觸更多潛在客戶，對我們絕對有利。

許多中小企業均向鹽城金榜尋求短期貸款，乃由於我們全面的產品系列具透明度與高效率之貸款批核程序能迎合他們即時的流動資金需求。小額貸款經營業務於本年度取得滿意增長。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給予客戶之貸款額為港幣116,800,000元及確認收入港幣15,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隨着我們品牌的認受性有所提升，預期小額貸款經營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

融眾融資

本集團向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集團」）授予最高為港幣90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港幣75,100,000元的部分貸款（所附固定年息率為10%）已於年內全數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貸款為港幣466,6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24,200,000元）。該貸款所附之年息率為5%，為無抵押，有關該貸款的詳情已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本年度自貸款所得利息總額為港幣49,3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0,500,000元）。於二零一二／一三年，因預期還款日期變動，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該貸款總額的賬面值已撇減港幣39,500,000元。

於完成前（定義見下文），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融眾資本已向融眾集團提供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9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於視作出售融眾資本時，此附固定年息率為3%之貸款已不再確認。於完成前（定義見下文），本年度所產生之利息總額為港幣1,3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200,000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融眾資本（由本集團擁有47.94%）

本集團透過融眾資本及其附屬公司（「融眾資本集團」）向遍佈中國各省市之中小企業提供多元化之融資租賃服務，包括直接租賃、售後回租、槓桿租賃、回購承諾租賃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自二零零八年底開始業務營運以來，融眾資本集團取得大幅增長。於本年度內，儘管中國人民銀行對信貸規模收緊控制，但融眾資本集團仍設法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總賬面值取得5%之增長，達至港幣1,722,2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643,4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融眾資本完成向主要管理層發行新股（「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於融眾資本之股本權益減少至約**47.94%**，而融眾資本亦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融眾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及狀況已終止併入本集團其後之綜合財務報表，且隨後採用權益法作為合營公司列賬。

於完成後，本集團所確認之收益為港幣**28,800,000**元，乃根據（其中包括）融眾資本集團於完成日期之估計公平值及賬面值計算。

融眾資本集團本年度之收入及溢利分別為港幣**220,400,000**元及港幣**70,200,000**元（二零一三年：分別為港幣**187,000,000**元及港幣**67,000,000**元），當中於完成日期前之期間有關分別為港幣**51,100,000**元及港幣**18,400,000**元，已被視作已終止經營業務。融眾資本集團於完成後所產生之溢利為港幣**51,800,000**元，而本集團分佔港幣**24,8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融眾集團（由本集團擁有**40%**）

融眾集團主要於中國透過多個業務平台從事融資、貸款擔保及融資顧問服務業務。憑藉超逾十年之業務營運，融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已與中國多間中小企業及銀行建立穩健緊密之業務關係。

本集團以權益法將融眾集團之財務業績列賬。本年度融眾集團所產生之總收入為港幣**558,7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55,700,000**元），增幅為**23%**。由於中國中小企業可供動用之整體信貸持續收緊，故對融眾集團非銀行融資服務之需求保持強勁。然而，隨著經濟增長減速，中小企業融資市場進入高違約風險期。由於其若干客戶拖欠彼等之貸款及利息款項，融眾集團亦蒙受損失，減值撥備增至港幣**408,3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9,200,000**元）。因此，本集團分佔之溢利減少港幣**53,800,000**元至港幣**28,2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2,000,000**元）。

經營業績

收入

本集團本年度產生總收入港幣115,4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37,500,000元)。其包括來自持續融資業務之收入港幣64,3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0,500,000元)及來自融眾資本集團於完成前期間進行之融資租賃及融資服務之收入，其已列入已終止經營業務港幣51,1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87,000,000元)。

雖然融資業務於年內隨著江蘇鹽城小額貸款業務之開展而錄得增長，但融眾資本集團之收入於完成後被本集團終止合併為收入，因此，總收入下降約51%。

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

員工成本增加港幣4,000,000元至港幣28,600,000元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港幣19,300,000元至港幣26,500,000元。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之增加主要是由於小額貸款業務之開展以及減值撥備港幣12,800,000元所致。

撥回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已向借款人授出長期貸款(「珠海貸款」)，貸款用途為借款人的珠海之物業開發項目提供融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鑒於針對借款人之法律訴訟後果以及收回機會之不確定性，珠海貸款之賬面值港幣60,800,000元已全部減值。於本年度內，部分減值虧損港幣29,300,000元乃經由第三方間接變現而撥回。

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誠如「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融眾資本」一節所述，由於融眾資本發行股份，本公司於融眾資本之股權被削減至約47.94%及融眾資本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融眾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終止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且隨後採用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作為合營公司入賬。從完成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融眾資本集團分佔之溢利為港幣24,8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連同融眾集團分佔之溢利港幣28,2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2,000,000元)，合營公司於本年度分佔之溢利為港幣53,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2,000,000元)。

基於上述事項及沒有撇減授予合營公司貸款賬面值港幣39,500,000元的調整及合營公司股東協議項下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負面財務影響港幣1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正面財務影響港幣10,100,000元)，本集團產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總額為港幣135,7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19,900,000元)，增幅約為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集團產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為港幣173,6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19,900,000元)，增加約45%。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經營業績」一節所詳述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增加，因本年度人民幣出現大幅升值引致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增加港幣14,9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及匯兌收益增加港幣28,7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業績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1.5仙）。按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計，股息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比率為30%（二零一三年：34%）。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分派。

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直維持強健之現金狀況及充足資本以配合業務發展。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銀行結存及短期銀行存款的總額為港幣514,9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91,800,000元）。本集團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分別為港幣597,9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40,100,000元）及港幣2,252,3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336,8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境內之銀行向融眾資本集團授出銀行借款港幣1,020,800,000元，以支持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工具以減少所面臨之利率風險。

流動資產及資本負債比率

隨著所有銀行借款於完成時被終止確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得以進一步改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激增至16.4倍（二零一三年：2.59倍），而本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銀行借款總額／權益總額）及淨負債權益比率均降至零（二零一三年：分別為43.7%及29.1%）。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港幣1,261,700,000元及保證金存款港幣17,800,000元乃抵押予中國境內之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以港幣呈報其經營業績，惟本集團大部份業務皆在中國境內進行並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記賬，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其他外幣列值。因此，本集團面對人民幣、港幣與其他貨幣匯率波動之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對沖或其他衍生工具減低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會密切監察本集團面臨匯率波動的風險，並在需要時採取恰當措施以盡量減少有關波動可能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本集團一間合營公司獲授之銀行借款人民幣82,6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4,6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23,500,000元））提供擔保。本公司所提供之擔保為借款人應償還總金額的約47.94%（二零一三年：50.05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員工27人。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經驗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提供予該等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津貼。此外，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為有效之管理、健全之公司文化、成功之業務發展及股東價值之提升確立框架。本公司所遵行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就企業管治守則第E.1.2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主席因事先已有其他業務安排，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一 董事會之組成

執行董事 :

王軍先生 (主席)
黃如龍先生 (副主席)
丁仲強先生 (行政總裁)
黃逸怡女士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鄭毓和先生
伍志強先生 榮譽勳章

黃如龍先生（「黃先生」）為黃逸怡女士之父親。除披露者外，董事會內各成員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一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共同負責令本集團達致成功。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管理層之表現及釐定本集團之價值觀及標準。董事會委任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之職能，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之需要。

—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合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即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各位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內出席會議次數	
	定期董事會會議	二零一三年 股東週年大會
王軍先生 (主席)	1/4	0/1
黃先生 (副主席)	4/4	1/1
丁仲強先生 (行政總裁)	4/4	1/1
黃逸怡女士	4/4	1/1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3/4	1/1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4/4	1/1
鄭毓和先生	4/4	1/1
伍志強先生 榮譽勳章	4/4	1/1

儘管主席因事先已有其他業務安排，故未能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行政總裁及核數師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回答問題。

—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向董事持續提供有關培訓材料。董事參與與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或進一步提升彼等專業發展相關之課程或研討會或閱讀與此有關之材料。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回顧年度之培訓記錄。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所接受培訓之個別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有關業務或 董事職責之座談會/ 計劃/會議/ 閱讀有關材料之情況
王軍先生 (主席)	✓
黃先生 (副主席)	✓
丁仲強先生 (行政總裁)	✓
黃逸怡女士	✓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
鄭毓和先生	✓
伍志強先生 榮譽勳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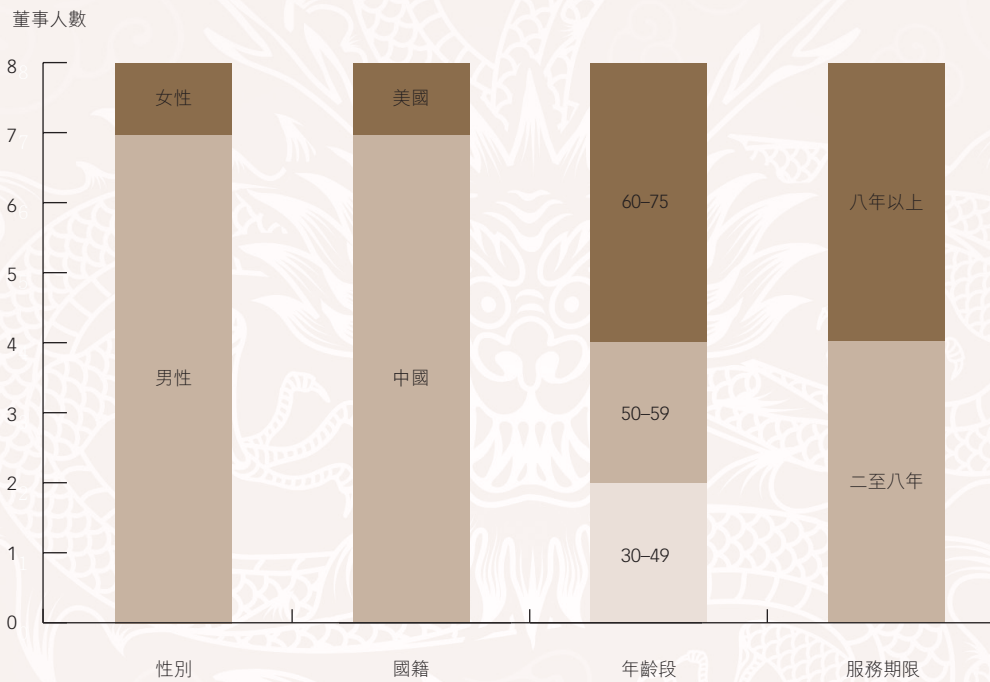
全體董事均了解到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承諾參與任何合適之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董事及高級職員於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期間，因彼等履行職責而引致之任何責任均受到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之彌償。惟倘證實董事及高級職員存在任何欺詐、失職或失信行為，則彼等將不獲彌償。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本公司取得持續平衡發展以及提升表現素質的方針。

本公司考慮多項因素以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期限。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根據客觀條件考慮人選。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軍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丁仲強先生則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互有區分。有關分工使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可權力制衡，並確保彼等之獨立性及問責。

主席為董事會領導人，彼監督董事會，使其以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主席負責在考慮到（如適用）其他董事提出以包括在議程之事宜後，決定每次董事會會議議程。主席在領導、遠景及本公司業務發展方向各方面肩負整體責任。

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處理政策之訂立及成功實行，並就本集團一切營運對董事會承擔全部問責責任。其與主席及各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團隊一起工作，確保本集團運作及發展暢順。其維持與主席及全體董事對話，讓彼等清楚知道所有主要業務發展及事宜。其亦負責建立及維繫有效之行政團隊，以支援其角色。

非執行董事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特定任期，並可在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同意下延長任期。

本公司現時之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董事人數）須予告退。每位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毓和先生、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財務資料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風險管理之檢討與處理。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年度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鄭毓和先生 (主席)	2/2
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2/2
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	2/2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業績，並建議董事採納。

一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及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丁仲強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就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薪酬待遇作出意見，並批准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發展該等薪酬政策及構架。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審閱董事會之薪酬待遇。各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年度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鄭毓和先生 (主席)	2/2
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2/2
丁仲強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已就個別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意見。

一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及鄭毓和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丁仲強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物色可獲委任進入董事會之適當合資格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董事之任命或重新任命及董事之繼任安排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檢討了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

各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年度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 (主席)	1/1
鄭毓和先生	1/1
丁仲強先生	1/1

—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為董事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確保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等。

董事會不時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之有關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彼等可將彼等認為適合之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前至少3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議有關文件。

每次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供給所有董事傳閱，以讓彼等確認會議記錄前細讀及作註解。董事會亦會確保會議記錄將於合適時間，以適當形式及內容提供必須資料，已讓所有董事可履行彼等之職責。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取得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而彼等亦有權全面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責任。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於本年度內，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支付予德勤之酬金如下：

	所付費用 港幣千元
核數服務	500
非核數服務	565

—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各個財務期間的財務報表之編製，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狀況及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相關法定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董事負責確保選擇及貫徹一致地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審慎及合理地作出判斷及估計。

概無有關任何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可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說明，載列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維持穩健及有效內部監控系統之責任，以便本集團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幫助本集團達致營運目標，保護資產並保存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該系統之設計旨在於追求營運目標時，合理但非絕對保證財務報表中不出現嚴重不實陳述或資產損失，並管理而非杜絕失敗風險。

管理層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並評估其是否準確、有效和遵例情況。就解決內部監控問題上，其於本年度已不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發現（包括外聘核數師提出之重要發現）及改善行動或措施。而審核委員會則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項。董事會亦定期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持續改善工作之規劃及進展。

公司秘書

利俞璉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彼於本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之權利

與股東之溝通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使彼等能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身為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使用多種溝通工具，以確保其股東得悉主要業務活動之最新資料。其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報告、各項通告、公佈及通函。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之首要平台。本公司應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向股東提供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相關資料，所提供的應是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有根據之決定。在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就每項獨立之事宜（包括重選董事）分別提出決議案。

— 召開股東大會以提呈議案之權利

根據章程細則第56條，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當必須時召開股東大會，或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要求，根據公司條例提呈有關召開股東大會之要求。

根據公司條例第581條至583條，凡佔全體有相關表決權利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最少50名有相關表決權利的股東均可書面提出請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書面請求書須向有權收到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決議所述的事宜或其他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該陳述書須在不少於股東大會六星期前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註明公司秘書收。於收到有效文件後，本公司將按公司條例第581條至第583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並作出必要安排。

— 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119條，概無任何人士（除該人士為將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除非該人士為董事會所推薦參選或由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並非為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之人士）以其所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而被提名人士亦須簽署通知以表明願意接受委任，有關通知須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通知之期間必須不少於七(7)天，提交通知之期間由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之通告發送後之日開始，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結束。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將書面查詢發送給本公司（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發電郵至 kellyli@goldbondgroup.com、傳真至(852) 2826 9289或郵寄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股東亦歡迎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投資者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更。

根據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修訂，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作出修改。已更新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須於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進行年度審閱：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作為租客之本公司與作為業主之銳領投資有限公司（「銳領」）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銳領租入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9樓1901室及1902-3室之若干區域（「租約」），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月租為港幣219,009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政府地租及經營開支）。

銳領由一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而上述信託之其中一位受託人是黃先生，酌情受益人為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小姐連同（在若干情況下）彼等之子女。故根據上市規則，銳領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租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作出公佈。

上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屬本公司之日常業務；
- (b)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有關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已書面確認上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乃根據約束相關交易之有關協議而訂立；及
- (c)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金額並無超過有關公佈所載之限額。

關連人士交易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連人士已進行若干交易。不包括租約，以下交易亦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而本公司已遵守披露規定（如有）：

交易性質	金額 港幣千元
付予一間合營公司之租金開支	15

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以及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地點及本集團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0至96頁。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二零一三年：港幣1.5仙），預期約為港幣41,18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1,180,000元）。建議末期股息將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本年度來自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溢利乃在中國提供金融服務所產生。分部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頁。

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4頁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派發股息前擁有可供分派儲備約港幣849,76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43,327,000元）。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股本

本公司本年度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包括本集團之合營公司）佔本集團收入約87%（二零一三年：48%），而最大客戶（即本集團之合營公司）則佔本集團收入約77%（二零一三年：23%）。

鑑於本集團業務之性質，概無主要供應商對本集團之採購作出重大貢獻。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及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
黃如龍先生
丁仲強先生
黃逸怡女士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鄭毓和先生
伍志強先生 榮譽勳章

根據章程細則第117及118條，丁仲強先生、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黃逸怡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所有告退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建議重選之告退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連同本報告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並無建議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在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履歷詳情

本公司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至6頁。

董事酬金

根據公司條例第383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披露之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第19頁「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有關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有關本集團業務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置存有關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全權信託之 創立人及受託人	77,000,000 (附註1)	—	855,808,725 (附註2)	932,808,725	33.98%	
黃逸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控股公司 權益及信託之受益人	13,000,000 (附註3)	715,846,792 (附註4)	855,808,725 (附註2)	1,584,655,517	57.73%	
王軍先生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控股公司權益	25,000,000 (附註5)	101,251,300 (附註6)	—	126,251,300	4.60%	
丁仲強先生 (「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5,400,000 (附註7)	—	—	115,400,000	4.20%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Shiraki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附註8)	—	—	1,500,000	0.05%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馬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00,000 (附註9)	—	—	2,700,000	0.10%	
鄭毓和先生 (「鄭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00,000 (附註10)	—	—	4,200,000	0.15%	
伍志強先生 榮譽勳章 (「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00,000 (附註11)	—	—	2,600,000	0.0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短倉（續）

附註：

1. 該等權益為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定義見本報告第26頁購股權計劃項下）向黃先生授出購股權產生之相關股份。
2. 兩處所提述之855,808,725股股份屬於由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Allied Luck」）持有之同一批股份。黃先生及其配偶黃范碧珍太太（「黃太太」）為全權信託（「該信託」）之委託人及受託人，而該信託之財產包括Allied Luck之已發行股份。該信託之酌情受益人為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小姐連同（在若干情況下）彼等之子女。根據上文所述，黃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作為本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須就Allied Luck所持有之該等股份申報權益。
3. 該等權益為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向黃逸怡女士授出購股權產生之相關股份。
4. 該等股份由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由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由黃逸怡女士全資擁有）擁有50%及由聯金投資有限公司（由黃悅怡小姐全資擁有）擁有50%。根據上文所述，黃逸怡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上述股份申報權益。
5. 該等權益為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向王先生授出購股權產生之相關股份。
6. 該等股份由一間王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司持有。
7. 該等權益包括38,400,000股股份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向丁先生授出購股權產生之77,000,000股相關股份。
8. 該等權益為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向Shiraki先生授出購股權產生之相關股份。
9. 該等權益包括1,200,000股股份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向馬先生授出購股權產生之1,500,000股相關股份。
10. 該等權益為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向鄭先生授出購股權產生之相關股份。
11. 該等權益為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定義見本報告第26頁購股權計劃項下）向伍先生授出購股權產生之相關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置存有關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短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短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黃太	(i) 配偶權益	77,000,000 (附註1)	932,808,725	33.98%
	(ii) 受託人	855,808,725 (附註2)		
黃悅怡小姐	(i) 控股公司權益	715,846,792 (附註3)	1,571,655,517	57.25%
	(ii) 信託受益人	855,808,725 (附註2)		
郭永善先生（「郭先生」）	配偶權益	1,584,655,517 (附註4)		57.73%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Allied Luck」）	實益擁有人	855,808,725 (附註2)		31.18%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Ace Solomon」）	實益擁有人	715,846,792 (附註3)		26.08%
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 （「Aceyork」）	控股公司權益	715,846,792 (附註3)		26.08%
聯金投資有限公司 （「聯金」）	控股公司權益	715,846,792 (附註3)		26.08%

附註：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太被視為於其配偶黃先生所持有之該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三處所提述之855,808,725股股份屬於由Allied Luck持有之同一批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24頁附註2。根據上文所述，黃太及黃悅怡小姐均被視為須就Allied Luck所持有之該等股份申報權益。
- 四處所提述之715,846,792股股份屬於由Ace Solomon持有之同一批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24頁附註4。根據上文所述，黃悅怡小姐、Aceyork及聯金均被視為須就Ace Solomon所持有之該等股份申報權益。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郭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黃逸怡女士所持有之該等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須予記錄之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終止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並於同日按類似條款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報。概無其他購股權將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惟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文於就行使在該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屬必要之情況下，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年內二零零二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間 (附註2)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王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01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25,000,000	25,000,000
黃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01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25,000,000	25,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5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26,000,000	26,0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26,000,000	26,000,000
丁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01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25,000,000	25,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5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26,000,000	26,0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26,000,000	26,000,000
黃逸怡女士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3,000,000	13,000,000
Shiraki先生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500,000	1,500,000
馬先生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500,000	1,500,000
鄭先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0.692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1,600,000	1,6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2,600,000	2,600,000
合資格僱員(合共)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0.256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16,000,000	16,0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01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15,300,000	15,3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0.692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3,000,000	3,00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0.36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1,000,000	1,00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0.360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1,900,000	1,9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5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250,000	25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50,000	12,750,000
				249,400,000	249,400,000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二零一二年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間 (附註2)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伍先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0.295 (附註3)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	2,600,000	2,600,000
合資格僱員(合共)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0.295 (附註3)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	28,800,000	28,800,000
				-	31,400,000	31,400,000

附註：

1. 年內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亦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2. 購股權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及
3.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每股收市價為港幣0.27元。

董事資料變更

下文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資料變更：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王先生	— 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辭任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之主席。
丁先生	— 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辭任21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每月酬金調整至港幣130,000元及人民幣2,000元。
鄭先生	— 於南華置地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於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起不再出任其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辭任21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成員。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王先生因事先已有其他業務安排，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

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年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市場有上市規則項下所須之足夠公眾持股量股份25%以上。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會於二零一四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此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丁仲強
行政總裁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Deloitte. 德勤

致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30頁至96頁所載之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進行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出具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本核數師將考慮與該實體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該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董事所作之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意見

本核數師相信，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顯示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64,346	50,510
其他收入		15,907	15,522
員工成本	8	(28,597)	(24,584)
其他經營費用		(26,544)	(7,235)
給予合營公司貸款之賬面值調整	16	—	(39,506)
撥回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32	29,329	—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24,30	(9,967)	10,071
融資成本	7	(476)	(414)
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16	53,024	81,962
除稅前溢利	8	97,022	86,326
稅項	10	663	—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97,685	86,32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1	47,188	67,042
本年度溢利		144,873	153,368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8,726	14
分佔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16	14,904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43,630	1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88,503	153,382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5,668	119,884
非控股權益		9,205	33,484
		144,873	153,368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3,625	119,898
非控股權益		14,878	33,484
		188,503	153,382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3		
— 基本		港幣4.94仙	港幣4.37仙
— 攤薄		港幣4.94仙	港幣4.36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港幣3.56仙	港幣3.14仙
— 攤薄		港幣3.55仙	港幣3.14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14	3,101	2,255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6	1,482,263	1,149,458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16	466,588	424,17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7	—	982,322
會籍債券	18	18,639	18,179
遞延稅項資產	28	3,212	—
		1,973,803	2,576,385
流動資產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16	—	248,334
應收合營公司之款項	16	—	388
給予客戶之貸款	19	116,804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7	—	661,1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01	11,316
保證金存款	20	—	17,835
短期銀行存款	21		
—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		229,578	305,585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		102,992	251,81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	182,308	34,437
		636,683	1,530,80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		34,569	31,603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17	—	71,766
遞延收入	22	—	20,859
稅項		650	889
銀行借款	23	—	457,606
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	24	3,606	7,948
		38,825	590,671
流動資產淨值		597,858	940,1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71,661	3,516,5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822,433	274,501
儲備		1,429,882	1,841,6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52,315	2,116,128
非控股權益		—	220,721
權益總額		2,252,315	2,336,84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17	—	291,751
遞延收入	22	—	20,136
銀行借款	23	—	563,225
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	24	315,696	301,387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7	3,650	3,174
		319,346	1,179,673
		2,571,661	3,516,522

載於第30頁至第9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黃如龍
董事

丁仲強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14	1,467	9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103,010	88,999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5	1,361,105	598,798
會籍債券	18	18,639	18,179
		1,484,221	706,89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5	97,274	132,0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25	1,156
短期銀行存款	21		
—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		89,464	258,515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		102,992	66,628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	157,157	695
		450,312	459,02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		953	765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5	30,629	—
		31,582	765
流動資產淨值		418,730	458,2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02,951	1,165,15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822,433	274,501
儲備	26	1,076,868	887,478
權益總額		1,899,301	1,161,979
非流動負債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7	3,650	3,174
		1,902,951	1,165,153

黃如龍
董事

丁仲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僱員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薪酬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74,501	547,932	3,000	50,385	6,000	35,035	1,967	111,676	960,546	1,991,042	187,237	2,178,279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4	-	14	-	1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19,884	119,884	33,484	153,36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4	119,884	119,898	33,484	153,382
購股權失效	-	-	-	(1,201)	-	-	-	-	1,201	-	-	-
確認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	-	5,188	-	-	-	-	-	5,188	-	5,188
轉發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3,740	-	(3,740)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74,501	547,932	3,000	54,372	6,000	35,035	5,707	111,690	1,077,891	2,116,128	220,721	2,336,849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23,053	-	23,053	5,673	28,726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14,904	-	14,904	-	14,90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35,668	135,668	9,205	144,87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37,957	135,668	173,625	14,878	188,503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	-	-	-	-	(41,175)	(41,175)	-	(41,175)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廢除 股份面值之轉換(附註25)	547,932	(547,932)	-	-	-	-	-	-	-	-	-	-
於視為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	-	-	-	-	-	-	-	-	-	(235,599)	(235,599)
於視為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儲備	-	-	-	-	-	(35,035)	(5,707)	(6,093)	46,835	-	-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變現儲備	-	-	-	-	-	-	-	(2,218)	2,218	-	-	-
確認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	-	-	3,737	-	-	-	-	-	3,737	-	3,737
轉發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466	-	(466)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22,433	-	3,000	58,109	6,000	-	466	141,336	1,220,971	2,252,315	-	2,252,315

附註：根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集團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集團公司每年須在分派股息至股權持有人前，從各自按照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例確定之除稅後溢利中，撥款10%或由董事釐定之款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各自之結餘達到本身註冊資本之50%為止。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一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本年度溢利	144,873	153,368
調整：		
稅項	5,586	22,221
設備折舊	923	1,259
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	3,737	5,188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9,967	(10,071)
融資成本	25,394	85,976
給予合營公司貸款之賬面值調整	—	39,506
出售設備之收益	(254)	—
撥回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29,329)	—
給予客戶貸款之減值虧損	12,847	—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8,758)	—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5,392)	(15,252)
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53,024)	(81,96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227	1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9,797	200,247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減少(增加)	32,773	(40,496)
應收合營公司之款項增加	(1,305)	(3,318)
給予客戶之貸款增加	(129,651)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1,901	(427,9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454)	(4,140)
保證金存款減少	15,567	1,5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增加(減少)	9,642	(956)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2,463)	7,030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增加	9,917	117,909
經營所產生(耗用)現金	43,724	(150,093)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6,814)	(24,943)
經營活動所產生(耗用)之現金淨額	36,910	(175,0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退還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189,873	66,866
存放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34,599)	(251,813)
收回應收貸款之現金流入淨額	32	29,329	—
來自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3	(10,164)	—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15,392	15,252
出售設備所得款項		254	—
購買設備		(2,304)	(1,330)
投資活動所產生(耗用)之現金淨額		187,781	(171,025)
融資活動			
新籌得銀行借款		41,728	637,024
償還銀行借款		(143,378)	(412,582)
已付利息		(18,420)	(62,675)
已付股息	12	(41,175)	—
融資活動所(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61,245)	161,7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3,446	(184,29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0,022	524,31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8,418	—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886	340,0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2,308	34,437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		229,578	305,585
		411,886	340,022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9樓1901-06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選擇港幣為其呈報貨幣之理由為本公司乃一間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以及其大部份投資者位於香港。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合於本集團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員工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剝採成本
－詮釋第20號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並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一套共五項之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連同與過渡性指引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因為其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及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改變控制權之定義，以致當投資者a)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b) 面對或擁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時，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該三項標準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乃定義為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項下控制權之新定義，概無其他被投資方之賬目應予以綜合及概無先前被綜合之被投資方之賬目應取消綜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而在一項相關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中包含之指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僅分為兩類：合營業務及合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合營安排的分類乃考慮該等安排之結構、法律形式、訂立安排各方同意之合約條款及（如相關）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基於訂約各方於合營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合營業務為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合營業務方）對該安排的資產享有權利並對負債承擔責任的一類合營安排。合營公司為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合營公司方）對該安排的資產淨值享有權利的一類合營安排。過去，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種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合營安排之分類主要基於該安排之法定形式（例如透過一獨立實體確立之合營安排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而釐定。

合營公司及合營業務之初始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並不相同。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不再容許採用比例合併法）入賬。於合營業務之投資乃按照各合營業務方確認其資產（包括應佔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其負債（包括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其收益（包括應佔來自合營業務銷售所產生之收益）及其開支（包括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開支）而入賬。各合營業務方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合營業務之權益所佔之資產及負債（及相關收入及開支）入賬。

就本集團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經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先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之共同控制實體被視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營公司。由於其先前獲採納權益法入賬，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會計方法概無變動。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新披露準則及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被合併之結構實體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導致更詳盡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相關披露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進行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不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有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用作計量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用作減值評估之使用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一項資產之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之當前市況下透過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倘屬釐定一項負債之公平值，則為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公平值為脫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須獲前瞻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三年之比較同期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披露。除需要額外作出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之「綜合全面收入表」更名為「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之報表之方式以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除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權。由於已追溯應用有關修訂，因此，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已作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無導致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產生任何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⁶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之年度改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之年度改善 ² 金融工具 ³ 監管遞延賬戶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¹

-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可供應用 — 強制性生效日期會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完成階段完成後確定
- 4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 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二年經修訂，以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載入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相關之最大影響，乃涉及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者）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報方式。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誤算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納入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項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服務或商品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應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縱使此舉或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列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應予以調整以反映彼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額之比例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合營公司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合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會計法處理之合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就於類似情況下之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最初以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之後會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應佔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若本集團所佔合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本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之一部分）時，本集團將停止分佔其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只於其法律或建設性責任下或須代該合營公司作出付款之範圍下，確認額外之虧損。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家合營公司當日，對合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倘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會於收購投資之期間即時在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投資於合營公司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被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均形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隨後增加之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合營公司當日起或投資（或其中一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採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前合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合營公司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合營公司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合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合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合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合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合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合營公司進行交易（例如出售或注入資產），僅在合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與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扣除折讓及相關銷售稅項計量。

金融服務收入主要包括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經參考未償付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記賬。實際利率為確實地將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貼現率。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有權收取該股息時確認入賬。

設備

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若有）列賬。

折舊之確認乃以直線法按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並計算未來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

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出售或報廢設備項目時產生之任何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此種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資產賬面值降至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各集團實體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再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之非貨幣項目不會再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在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均於彼等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重新換算以公平值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而收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之匯率大幅波動，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及於權益(匯兌儲備)中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當)。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一段頗長時期籌備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付款乃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供款時列支。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一系統基準更能反映消耗租賃資產所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量。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上呈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期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及不需課稅及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際採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量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之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時提撥。如臨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皆無影響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期確認（商業合併除外），該等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對於與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共同安排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這些暫時性差額的轉回，而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以抵扣此類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將轉回時，才確認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調減至不再可能具備足夠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該項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部份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體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礎。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出倘按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計算的稅項結果。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是有關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此等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中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兩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以債務工具之實際利息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給予客戶之貸款、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應收合營公司之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保證金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均按實際利率法計量攤銷成本及扣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後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歸屬任何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釐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本集團將會籍債券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直至該金融資產售出或釐定為減值，之前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之累計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除外）之減值跡象乃於報告期末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個或多個事件而將視為減值時，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

就一項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倘該投資之公平值嚴重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則認為是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交付或拖延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個別而言屬重大及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提供予客戶之貸款乃以貼現現金流量法評估其個別減值撥備。個別減值撥備以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對於若干金融資產組別 (如提供予客戶之貸款)，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再次整體評估有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確認減值虧損金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提供予客戶之貸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該等金融資產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彼等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內。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累計損益重新歸類為減值發生期間之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若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乃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並無確認減值原有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將不會回撥於損益。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任何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就可供出售債權投資而言，倘該投資公平值增加乃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隨後予以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一間實體所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

凡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均為股本工具。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有用年期或更短期間 (倘適用) 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息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其持作交易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時，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本集團將認購期權分類為持作交易，並將股東協議項下之其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乃歸類為持作交易，倘：

- 其主要因於不久未來進行回購而產生；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擁有短期獲利之實際模式；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金融負債 (持作交易之金融負債除外) 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倘：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以其他方式將會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金融負債構成金融資產組別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一部份，而其之管理及表現評估均以公平值為基準，並依據本集團以文件出示之風險管理或投資戰略以及有關內部基於公平值提供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份，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 (資產或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乃於變動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損益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客戶按金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之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換股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分開歸類為各自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換股權，則歸類為股本工具。

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按同類不可換股債務之當時市場利息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與劃定為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之間之差額，即持有人可將票據轉換為股權之換股權，乃計入權益內。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列賬。股本成份（即將負債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繼續記入可換股票據儲備項下，直至內含期權獲行使為止（在該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儲備項下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於到期日期權仍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儲備之結餘則會轉撥至保留溢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內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與權益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自權益扣除。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可供持有人選擇贖回之優先股乃按可換股票據之會計政策所描述者列賬。

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非衍生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及其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徵並無緊密關連，則該衍生工具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而主合約不以公平值計量且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其轉讓該金融資產及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將按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繼續確認資產，並確認關連負債。倘本集團保留一項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取消確認 (續)

於金融資產獲全部取消確認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之差額，按該兩者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份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之相關公平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過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賬面值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參考授出日期所授購股權公平值釐定之已接受服務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按直線法予以扣除，並相應增加權益（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更改預期最終將歸屬之估計購股權數目。調整歸屬期內所作估計之影響（若有）會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調整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薪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於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擁有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

給予客戶之貸款之減值估計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給予客戶之貸款之賬面值總額為港幣116,804,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運用自身之判斷選擇合適之估值方法計量股東協議項下未於活躍市場報價之負債時，採用折讓現金流量分析之估值方法乃基於管理層之假設。所使用假設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4。倘估計與實際事件不同，則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之公平值可能不足以彌補實際損失，因此可能產生重大損失。董事相信，所選估值技術及假設對於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屬恰當。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之公平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港幣319,30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09,335,000元）。

所得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並無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201,76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27,58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附註28）。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性主要視乎在未來有否可動用之充足溢利或應課稅臨時差額。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估計

判斷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有否減值時，需要按其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估計合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合營公司預期可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採用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為港幣1,482,26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149,458,000元）。有關減值檢討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6。

5. 收入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收入指提供融資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收入。其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融資服務收入	64,346	50,510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歸結於一項單一經營分部，其專注於提供持續經營融資服務，包括融資、項目融資及諮詢服務。該經營分部已按根據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之基準予以確認，該等政策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於全年之收入及溢利，以就資源調配作出決策。就本分部資料而言，可參考綜合財務報表全文。列示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集團分部業績載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此前屬於單獨之可呈報分部）之經營業務已被終止，更多詳情載述於附註11。

地區資料

上文所呈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均指來自中國外間客戶之收入港幣15,056,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及來自中國境外合營公司之收入港幣49,29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0,51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為港幣1,63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336,000元）之非流動資產（已終止經營業務、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除外）位於中國。其餘金額為港幣1,467,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19,000元）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除外）位於香港。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估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10%或以上之來自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融資服務分部之客戶A	49,290	50,510

7.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估算利息	476	414

8.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薪金、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	24,683	19,230
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7	166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	3,737	5,188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28,597	24,584
給予客戶之貸款之減值虧損	12,847	—
核數師酬金	1,023	1,116
設備折舊	781	521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2,635	2,275
匯兌虧損淨額（已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4,575	—
並經計入：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15,353	15,065
出售設備所得收益（已計入其他收入）	254	—
匯兌收益淨額（已計入其他收入）	—	60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u>執行董事</u>						
王軍先生	—	1,440	—	1,000	—	2,440
黃如龍先生	—	1,656	15	138	891	2,700
丁仲強先生	—	1,590	15	6,000	892	8,497
黃逸怡女士	—	960	15	1,000	446	2,421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	960	—	80	60	1,100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鄭毓和先生	210	—	—	—	104	314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210	—	—	—	60	270
伍志強先生 榮譽勳章	210	—	—	—	102	312
總額	630	6,606	45	8,218	2,555	18,0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	—	1,440	—	1,000	—	2,440
黃如龍先生	—	1,476	14	120	1,967	3,577
丁仲強先生	—	1,570	14	5,000	1,967	8,551
黃逸怡女士	—	760	14	800	532	2,106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	960	—	80	72	1,112
紀華士先生（附註a）	—	540	12	—	46	598
謝小青先生（附註b）	—	203	—	—	—	2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120	—	—	—	124	244
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120	—	—	—	72	192
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	120	—	—	—	—	120
總額	360	6,949	54	7,000	4,780	19,143

附註：

- (a) 紀華士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b) 謝小青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c) 酌情花紅乃參考各個年度內之經營業績及個人之表現釐定。
- (d) 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中，四位（二零一三年：五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9之披露中。餘下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	196	—
酌情花紅	3,500	—
	3,696	—

10.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支出(收入)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2,108	—
— 上年度撥備不足	441	—
遞延稅項(附註28)	2,549 (3,212)	— —
	(663)	—

由於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在香港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收入，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須按25%的稅率納稅。

本年度之稅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除稅前溢利對比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7,022	86,326
按中國本地所得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計算之稅項	24,255	21,581
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之稅務影響	(13,256)	(20,491)
毋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3,059)	(18,46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401	11,59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444	6,143
上年度撥備不足	441	—
其他	111	(362)
本年度稅項支出(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663)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融眾資本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4,422股融眾資本之新股，總代價為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3,400,000元）。

認購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於完成上述交易後，本公司於融眾資本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組別」）之股權已降至約47.94%，及融眾資本已終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出售組別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終止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且採用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作為合營公司入賬。

出售組別所從事之有關融資租賃及融資服務之業務已被視作已終止經營業務處理。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比較數字亦已重新呈列。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自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入	51,093	187,016
其他收入	39	187
員工成本	(626)	(2,406)
其他經營費用	(909)	(9,972)
融資成本	(24,918)	(85,562)
除稅前溢利	24,679	89,263
稅項	(6,249)	(22,221)
來自融資租賃及融資服務業務之溢利	18,430	67,042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3）	28,758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47,188	67,042
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7,983	33,558
非控股權益	9,205	33,484
	47,188	67,042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續)

自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包括以下項目：

銀行借款之利息	18,420	62,675
核數師酬金	100	427
董事酬金	—	203
設備折舊	142	738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9)	(187)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155	589
匯兌虧損淨額	82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自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	----------------------------------

經營活動所產生 (所用) 之現金淨額	95,568	(160,606)
投資活動 (所用) 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69)	1,313
融資活動 (所用) 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20,070)	162,585
現金 (流出) 流入淨額	(24,571)	3,292

出售組別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披露於附註33。

12. 股息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

本年度確認為分配及已支付之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1.5仙 (二零一三年：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每股港幣零仙)

41,175

—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董事會建議支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 (二零一三年：港幣1.5仙)，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35,668	119,884
股份數目：	'000	'00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45,013	2,745,013
可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3,372	2,68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48,385	2,747,69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盈利數據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35,668	119,884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附註11)	(37,983)	(33,558)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97,685	86,326

所用分母與上述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港幣37,98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3,558,000元)及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港幣1.38仙(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1.22仙)。

14. 設備

	傢俬、裝置及其他固定資產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		
於本年度初	7,913	6,587
匯兌調整	205	—
添置	2,304	1,330
出售	(957)	(4)
於視為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附註33)	(2,156)	—
於本年度末	7,309	7,913
累計折舊		
於本年度初	5,658	4,403
匯兌調整	122	—
本年度計入	923	1,259
於出售時撇銷	(957)	(4)
於視為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附註33)	(1,538)	—
於本年度末	4,208	5,658
賬面淨值		
於本年度末	3,101	2,255
本公司		
成本		
於本年度初	5,091	5,073
匯兌調整	133	—
添置	1,121	22
出售	(957)	(4)
於本年度末	5,388	5,091
累計折舊		
於本年度初	4,172	3,679
匯兌調整	83	—
本年度計入	623	497
於出售時撇銷	(957)	(4)
於本年度末	3,921	4,172
賬面淨值		
於本年度末	1,467	919

上述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年率20%至33 $\frac{1}{3}$ %計算折舊。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視同出資	1 103,009	1 104,75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3,010 —	104,751 (15,752)
	103,010	88,999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 非流動	1,361,105	598,798
— 流動	97,274	132,029
	1,458,379	730,827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 流動	30,629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視同出資作出減值虧損港幣15,752,000元，因非上市股份之成本被認為無法收回。於本年度內，視同出資港幣15,752,000元已被撇銷。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以港幣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6.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應收合營公司之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投資於合營公司之成本，非上市	1,316,317	1,051,440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165,946	98,018
	1,482,263	1,149,458

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本集團間接持有 之實際所有權權益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 （「融眾集團」）	有限	英屬處女 群島／中國	34,275,000 美元	34,275,000 美元	40%	40%	40%	40%	提供融資及貸款 擔保服務
融眾資本（附註11）	有限	英屬處女 群島／中國	104,422美元	不適用	47.94%	不適用	47.94%	不適用	提供融資 租賃服務

附註：根據法律架構及合約安排之條款，因為重大決策要求股東一致同意，因此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之權益分類為合營公司。

16.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應收合營公司之款項（續）

合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之財務資料概要列示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

該等合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融眾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3,010,769	2,564,893
非流動資產	109,700	35,558
流動負債	(813,996)	(627,033)
非流動負債	(687,761)	(475,688)
非控股權益	-	(5,323)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95	50,668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款項及撥備）	(578,965)	(425,903)
非流動金融負債	(687,761)	(475,688)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58,688	455,657
本年度溢利	88,958	226,86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37,459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26,417	226,860

上述本年度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4,690)	(5,247)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948	9,749
利息開支	(70,176)	(43,031)
所得稅開支	(40,305)	(83,948)

16.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應收合營公司之款項（續）

合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融眾集團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融眾集團（續）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融眾集團之資產淨值	1,618,712	1,492,407
本集團於融眾集團之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40%	40%
商譽	249,067	249,067
商標	285,976	285,976
無形資產淨值	7,087	11,772
其他	3,012	5,680
本集團於融眾集團之權益之賬面值	1,192,627	1,149,458

融眾資本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905,198	—
非流動資產	1,094,185	—
流動負債	(589,957)	—
非流動負債	(865,602)	—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801	—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	(501,679)	—
非流動金融負債	(851,321)	—

16.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應收合營公司之款項（續）

合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融眾資本（續）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169,283*	—
本年度溢利	51,818*	—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166)*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1,652*	—

上述本年度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438)*	—
利息收入	3,738*	—
利息開支	(75,332)*	—
所得稅開支	(18,004)*	—

* 包括融眾資本自其成為本集團合營公司之日期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績。

16.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應收合營公司之款項（續）

合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融眾資本（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融眾資本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融眾資本之資產淨值	543,823
本集團於融眾資本之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47.94%
商譽	28,953
本集團於融眾資本之權益之賬面值	289,63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附固定年息率為5%之貸款港幣466,58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24,171,000元）（其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二零一一年通函」）所詳細披露之引入投資者（「引入投資者」）條款所述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10%年息率削減所致）為無抵押及預期不會於一年內還款。就貸款港幣466,588,000元而言，由於預期還款日期變動及按原年實際利率10%貼現，賬面值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撇銷港幣39,506,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給予合營公司融眾集團賬面值為港幣75,062,000元之無抵押貸款（所附固定年息率為10%）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償還。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給予合營公司賬面值為港幣173,272,000元之貸款（所附年息率為3%）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港幣388,000元之應收合營公司款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時終止確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就其於合營公司之賬面值進行減值審閱，方法為使用彼等賬面值之可用價值比較彼等之可收回金額。於釐定各項投資之可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預計將來現金流之現值預期會得自各合營公司，包括各合營公司營運所得現金流及就融眾集團按折現率18%（二零一三年：18%）及就融眾資本按折現率18%最終出售各項投資所得之所得款項。根據評估，合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超出彼等分別之賬面值。因此，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並非屬必要之舉。

1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本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	778,974	—	661,100
超過一年但不足五年	—	1,068,135	—	982,322
	—	1,847,109	—	1,643,422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	(203,687)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	1,643,422		
就申報而言按下列分析：				
流動資產			—	661,100
非流動資產			—	982,322
			—	1,643,422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以人民幣計價，人民幣為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上述融資租賃之實際年利率介乎6.1%至25.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主要以用於激光加工、塑料、工業加工、紡織及服裝行業之所租賃資產、客戶按金及所租賃資產回購安排（如適用）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按金港幣363,517,000元已提前收取及或會於租賃期間結束前用於結算最後付款。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客戶按金之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時已終止確認。概無任何所租賃資產之無擔保剩餘價值及或然租金安排需於上一年度內確認。

1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融資租賃客戶按金（續）

以下為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	6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	164,198
	—	164,204

管理層根據客戶還款記錄及抵押資產之價值個別進行減值檢討及評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港幣164,204,000元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18. 會籍債券

會籍債券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會籍債券之公平值乃參考類似債券之最近市價釐定。

19. 給予客戶之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給予客戶之貸款	129,651	—
減：減值撥備	(12,847)	—
	116,804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給予客戶之貸款乃按不超過16.8%之固定年息票利率計息，須按照通常為期二至六個月之貸款協議償還。結餘乃以物業及若干於中國私營企業之股權（倘適用）等資產作為抵押。

19. 給予客戶之貸款 (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貸款支付日期釐定之給予客戶之貸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75,809	—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8,620	—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9,084	—
超過六個月	13,291	—
	116,804	—

就風險管理目的而言，信貸組負責評估客戶之信貸評級、財務背景及償還能力。管理層已設定信貸額度，任何超出該等核准額度之行為必須經管理層批准。信貸組亦須就客戶未償還貸款採取跟進措施。管理層認為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良好。

下文為給予客戶之貸款之信貸質素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103,513	—
逾期但未減值	13,291	—
已減值	12,847	—
小計	129,651	—
減：減值撥備	(12,847)	—
給予客戶之貸款	116,804	—

19. 給予客戶之貸款(續)

下文為給予客戶之貸款(逾期但未減值)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超過六個月	13,291	—

管理層根據客戶還款記錄及抵押資產之價值個別進行減值檢討及評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額港幣13,291,000元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該等客戶被視為優質客戶。計入結餘之總額港幣13,291,000元乃由客戶以資產作抵押。

減值撥備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847	—
年終結餘	12,847	—

20. 保證金存款

本集團存於銀行之保證金存款用作擔保本集團按時履行在中國之融資租賃服務。保證金存款之相關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視為出售附屬公司時(附註33)已終止確認。

21.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全部銀行存款乃分別按介乎0.001厘至4.10厘及0.001厘至4.10厘（二零一三年：0.001厘至3.05厘及0.001厘至2.95厘）之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年息。

下列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已計入短期銀行存款和銀行結存及現金：

	貨幣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	港幣	88,916	53,844	88,885	49,475
美元	美元	6	16,046	1	15,848

22. 遞延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流動	—	20,859
非流動	—	20,136
	—	40,995

來自融資租賃業務之遞延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租賃期內攤銷並確認為收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視為出售附屬公司時（附註33）已終止確認。

23. 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	—	1,020,831
有抵押	—	994,905
無抵押	—	25,926
	—	1,020,831
應付賬面值*：		
於一年內	—	355,63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23,85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439,371
	—	918,856
毋須於報告期末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 之銀行借款之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	101,975
	—	1,020,831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	(457,606)
	—	563,225

*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還款日期時間表而釐定。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港幣793,683,000元為浮息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利率介乎100%至130%計算年息，而餘額港幣227,148,000元為定息借款，按年利率6.15%至6.65%計算年息。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人民幣805,873,000元（相等於港幣994,905,000元）乃由中國多間銀行授予本集團，以本集團賬面總額港幣1,261,670,000元之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銀行借款之相關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時已終止確認。

24. 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流動		
認購期權	3,606	7,948
非流動		
股份認購之撥備	297,640	284,387
估計負債	18,056	17,000
表現目標	—	—
	315,696	301,387
總計	319,302	309,335

由於引入投資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Honour Limited (「Perfect Honour」)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兩份股東協議，據此下列金融工具已獲確認。所用詞彙釋義及其他詳情已載於二零一一年通函。

認購期權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認購期權(「該認購期權」)被授予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謝小青先生(「謝先生」)，以在完成建議事項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Perfect Honour購買342,500股融眾集團股份，每股價格等於(I)謝先生之買賣協議項下之每股融眾集團股價，加(II)按謝先生之買賣協議項下之每股融眾集團股價釐定從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行使日期止之6%複合年息。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認購期權之公平值乃經計及建議事項之預期完成日期、融眾集團之相關業務價值及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和下述資料而釐定。

估值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計算日之公平值(港幣)	3,606,000	7,948,000
行使價(港幣)	82.03	82.03
預期波動	41.419%	40.452%
預期股息	—	—
無風險利率(基於香港外匯基金票據)	0.393%	0.217%

24. 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續）

股份認購之撥備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Perfect Honour已承諾，倘發生二零一一年通函所載任何兩個觸發事件之一，則按認購價港幣315,240,000元認購融眾集團額外股份（「該股份認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股份認購之撥備之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計量，詳述如下：

估值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計算日之公平值（港幣）	297,640,000	284,387,000
發生觸發事件之預計日期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認購價（港幣）	315,240,000	315,240,000
貼現率（香港現行市場貸款利率）	4.703%	4.684%

估計負債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生二零一一年通函所載觸發事件，則Silver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Silver Creation」）可要求Perfect Honour、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永華」）、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Plenty Boom」）(I)立刻完成彼等各自之該股份認購責任；或(II)全權酌情共同選擇按等於Silver Creation投資成本之價格，加（以較高者為準）(a)該投資成本之12%及(b)Silver Creation應佔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之未分配溢利，購買或促使融眾集團及／或融眾資本贖回彼等各自之所有由Silver Creation因引入投資者擁有之融眾集團及／或融眾資本股份，及倘贖回融眾集團股份，則減去由謝先生因行使股東協議項下Silver Creation授予謝先生之認購期權支付予Silver Creation之代價（如有）。

與(I)有關之估計負債之公平值計入股份認購之撥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II)之本集團應佔估計負債之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法計量管理層估計之負債、發生觸發事件之概率、貼現率及償清估計負債之時間的假設。

貼現率為於估值日無風險利率、信貸息差及流動資金風險溢價之和。

倘發生觸發事件對估價模式之概率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估計負債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港幣2,708,000元。

24. 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續）

業績目標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融眾集團經營業績之觸發事件，則Silver Creation可要求Perfect Honour、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促使融眾集團及／或融眾資本按等於Silver Creation投資成本之價格，加按Silver Creation投資成本從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該贖回日期止之30%複合年息，贖回彼等各自之所有由Silver Creation因引入Silver Creation而擁有之所有融眾集團及／或融眾資本股份，及倘贖回融眾集團股份，則減去由謝先生因行使股東協議項下Silver Creation授予謝先生之認購期權支付予Silver Creation之代價（如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發生融眾集團經營業績之觸發事件，故並無觸發贖回各自由Silver Creation擁有之融眾集團及／或融眾資本股份。因此，並無確認任何負債。

2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25,000,000	2,500,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附註）	無（附註）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2,745,013	274,501
於廢除面值後之股份溢價轉撥	—	547,93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面值之普通股	2,745,013	822,433

附註：自新香港公司條例實施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以來，本公司並無法定股本及其股份並無面值。

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26.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僱員 以股份為 基礎之 薪酬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47,932	3,000	50,385	6,000	132,847	149,054	889,218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 全面開支總額	-	-	-	-	-	(6,928)	(6,928)
購股權失效	-	-	(1,201)	-	-	1,201	-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5,188	-	-	-	5,18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47,932	3,000	54,372	6,000	132,847	143,327	887,478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7,147	-	27,147
本年度溢利	-	-	-	-	-	747,613	747,61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27,147	747,613	774,76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	-	(41,175)	(41,175)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於廢除 面值後之轉撥(附註25)	(547,932)	-	-	-	-	-	(547,932)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3,737	-	-	-	3,73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00	58,109	6,000	159,994	849,765	1,076,868

27.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8,400,000股(二零一三年：68,400,000股)優先股已獲發行。

根據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優先股可由優先股持有人於發行日期(即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後50年內任何時間以每股優先股港幣10.00元之贖回價贖回。優先股無權享有分派予股東之股息。優先股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前已轉換，而優先股所附換股權因自發行日期以來概未獲行使而失效。

優先股之負債部分按實際年利率13.97%及攤銷成本計算。

28. 遞延稅項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估計未獲動用稅項虧損為港幣201,76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27,586,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而其中若干稅項虧損尚未與相關稅務部門協定。估計未獲動用稅項虧損於相關稅務部門通知後進行修訂，並於年內視為出售附屬公司後已終止確認。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制地結轉。

於本年度內，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減值撥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計入損益（附註10）	3,21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212

已就給予客戶之貸款之減值撥備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港幣3,212,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遞延稅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港幣78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719,000元）應佔之臨時差額作出撥備，因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因而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估計未獲動用稅項虧損為港幣201,48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25,613,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而其中若干稅項虧損尚未與相關稅務部門協定。估計未獲動用稅項虧損於相關稅務部門審閱後予以削減。稅項虧損可無限制地結轉。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本公司擁有人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上一年度起未發生變動。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包括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1,643,422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2,338	1,285,118	1,818,452	1,057,636
可供出售會籍債券	18,639	18,179	18,639	18,179
金融負債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	363,517	—	—
持作買賣	3,606	7,948	—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315,696	301,387	—	—
攤銷成本	16,384	1,028,571	34,355	3,21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以適時及有效之方式實行合適之措施。

30.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擁有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本集團及本公司因而須面對外幣風險。

本集團

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包括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貨幣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	港幣	555,588	553,141	301,366	287,602
美元	美元	6	16,067	18,056	17,000

本公司

本公司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包括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貨幣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	港幣	1,554,579	780,375	34,355	3,215
美元	美元	-	15,869	-	-

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並無採納任何外匯對沖政策抵銷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及本公司主要風險來自美元及港幣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幣增減5%之敏感度。5%之敏感度是用於內部呈報外幣風險給主要管理人員及代表管理評估合理可能改變之外匯兌換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未兌現之幣值項目及於年末為外匯兌換率之5%變動而調整外幣折算。分析顯示美元及港幣兌人民幣貶值5%之影響，而下列正數則顯示年內溢利增加。倘美元及港幣兌人民幣升值5%，本年度溢利將受相同及相反影響。

30.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本集團

	美元影響		港幣影響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溢利增加(減少)	902	47	(12,711)	(13,277)

本公司

	美元影響		港幣影響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溢利減少	—	(793)	(76,011)	(38,858)

管理層認為，由於在本年度末之風險並不反映本年度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貨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流量風險因應市場利率現行水平波動之影響而承擔風險。息差可能因變動而上升，但可能因產生未能預計之波動而減少或出現虧損。利率重新訂價錯配之水平已設定限額，及每月予以監察。

本集團亦面臨關於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21)。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利息風險，以確保利率風險維持於可接受之水平。

本集團所面臨之金融負債利率之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利率波動，因本集團有以人民幣計值之金融工具。

30.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 (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所面臨之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而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的浮息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全年仍未償還而編製。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已採用5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50個基點)增減之假設及代表管理層評估合理可能改變之利率。

假設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90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627,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承受利率風險。

本公司

本公司面臨關於浮息銀行存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1)。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就浮息銀行存款進行利率敏感度分析，乃由於其影響對本公司而言並非重大。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利率風險，以確保利率風險維持於可接受之水平。

管理層認為，由於在本年度末之風險並不反映本年度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及本公司提供之貸款擔保而或會令本公司蒙受財務虧損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下列各項引致：

- 在財務狀況表中載列各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
- 有關本公司作出之貸款擔保之或然負債金額(如附註35所披露)。

為減低有關給予客戶貸款之信貸風險，授予客戶之信貸額及信貸期須經獲指派人員審批，並對過期債務進行跟進工作。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每筆獨立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參與合營公司之日常營運。管理層已就本公司授予合營公司之貸款擔保設定信貸額。倘將信貸額擴大至超出所批准限額，則須經本公司董事批准。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大幅減低。

30.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流動資金 (即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主要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及給予客戶之貸款 (「應收賬款」) 之集中信貸風險包括五大對手，佔應收賬款**88.6%** (二零一三年：**45.0%**)。本集團已密切監控給予該等對手之貸款之可收回性，以確保已向該等對手收取足夠之抵押品，並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準時收回尚未償還餘額。

本集團就收入之集中地理風險大部份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本集團已密切監控業務表現及分散其客戶基礎。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應收賬款之集中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本公司已密切監控此等餘額之可收回性，並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準時收回尚未償還餘額。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及本公司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業務提供資金之水平，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之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30.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下表已概列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編製。表中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 港幣千元	1個月內 港幣千元	1至3個月 港幣千元	4至12個月 港幣千元	1至2年 港幣千元	2年以上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									
估計負債	6.01	-	-	-	-	20,291	-	20,291	18,056
認購期權	-	3,606	-	-	-	-	-	3,606	3,606
股份認購之撥備	4.70	-	-	-	-	315,240	-	315,240	297,640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	12,734	-	-	-	-	12,734	12,734
貸款擔保合約	-	60,678	-	-	-	-	-	60,678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3.97	-	-	-	-	-	684,000	684,000	3,650
		64,284	12,734	-	-	335,531	684,000	1,096,549	335,686

30.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 (續)

流動資金表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 港幣千元	1個月內 港幣千元	1至3個月 港幣千元	4至12個月 港幣千元	1至2年 港幣千元	2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									
估計負債	6.57	-	-	-	-	-	20,480	20,480	17,000
認購期權	-	7,948	-	-	-	-	-	7,948	7,948
股份認購之撥備	4.68	-	-	-	-	-	315,240	315,240	284,387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	4,538	-	28	-	-	4,566	4,566
銀行借款 (附註)	6.69	101,975	54,403	115,315	222,526	175,483	457,286	1,126,988	1,020,831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6.33	-	44,644	632	27,884	185,654	145,698	404,512	363,517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3.97	-	-	-	-	-	684,000	684,000	3,174
		109,923	103,585	115,947	250,438	361,137	1,622,704	2,563,734	1,701,423

附註：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文之銀行借款已於上述到期日分析「於要求時」之時間範圍內入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之未貼現金總額為港幣101,975,000元。銀行借款之相關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視為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3) 時已終止確認。

倘浮動利率之變動與於報告期末所釐定之估計利率不同，上文就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所載之金額可予變動。

30.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下表詳列本公司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下表已概列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公司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編製。表中載有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 港幣千元	1個月內 港幣千元	1至3個月 港幣千元	4至12個月 港幣千元	1至2年 港幣千元	2年以上 港幣千元	未貼現	於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	76	-	-	-	-	76	76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	30,629	-	-	-	-	-	30,629	30,629
貸款擔保合約	-	60,678	-	-	-	-	-	60,678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3.97	-	-	-	-	-	684,000	684,000	3,650
		91,307	76	-	-	-	684,000	775,383	34,355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 港幣千元	1個月內 港幣千元	1至3個月 港幣千元	4至12個月 港幣千元	1至2年 港幣千元	2年以上 港幣千元	未貼現	於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	41	-	-	-	-	41	41
貸款擔保合約	-	61,796	-	-	-	-	-	61,796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3.97	-	-	-	-	-	684,000	684,000	3,174
		61,796	41	-	-	-	684,000	745,837	3,215

上文就貸款擔保合約所載之金額乃指倘擔保全部遭受催繳，本公司可能須支付之最高金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擔保合約之賬面值（基於報告期末之預期釐定）為零（二零一三年：無）。然而，取決於貸款擔保合約項下對方提出索償之可能性，該估計可予變動。

30. 金融工具 (續)

公平值

誠如附註24所披露，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接受之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後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其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本集團及本公司 第二級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會籍債券	18,639	18,179
	本集團 第三級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 (附註24)		
認購期權	3,606	7,948
股份認購之撥備	297,640	284,387
估計負債	18,056	17,000
總計	319,302	309,335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讓。

30. 金融工具 (續)

公平值 (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之對賬 (附註24) :

	認購期權 港幣千元	本集團 第三級		合共 港幣千元
		股份認購 之撥備 港幣千元	估計負債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583	298,922	14,901	319,406
公平值變動	2,365	(14,535)	2,099	(10,07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948	284,387	17,000	309,335
公平值變動	(4,342)	13,253	1,056	9,96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606	297,640	18,056	319,302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等級之第三級概無轉入／轉出。公平值變動港幣9,967,000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10,071,000元) 已於損益確認。

31.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對該計劃作出修訂以使其更加透明。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後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且將不會據此授出其他購股權，惟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致令於該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 (以未行使者為限) 可予行使。

本公司設立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 (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提供激勵及獎賞。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已發行股份及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31.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而承授人須支付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

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下列三者中之較高者：(i)於提呈日期以一手或多手進行交易之股份在聯交所日常報價單上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常報價單上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0.256	16,000,000	–	16,0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1.014	90,300,000	–	90,3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0.692	4,600,000	–	4,60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0.360	1,000,000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0.360	1,900,000	–	1,9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0.500	52,250,000	–	52,25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0.410	83,350,000	–	83,350,0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0.295	–	31,400,000	31,400,000
			249,400,000	31,400,000	280,800,000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每股股份加權平均行使價			0.642	0.295	0.603

31.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0.256	16,000,000	–	16,0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1.014	92,300,000	(2,000,000)	90,3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0.692	5,100,000	(500,000)	4,6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0.345	6,000,000	(6,000,000)	–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0.360	1,000,000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0.360	2,200,000	(300,000)	1,9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0.500	52,250,000	–	52,25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0.410	85,150,000	(1,800,000)	83,350,000
			260,000,000	(10,600,000)	249,400,000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每股股份加權平均行使價			0.636	0.499	0.64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249,400,000份（二零一三年：166,050,000份）可行使購股權。

31.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上表所載董事持有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轉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1.014	75,000,000	—	—	75,0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0.692	1,600,000	—	—	1,6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0.500	52,000,000	—	—	52,000,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0.410	70,600,000	—	—	70,600,0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0.295	—	2,600,000	—	2,600,000
			199,200,000	2,600,000	—	201,800,000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轉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0.256	16,000,000	—	(16,000,000)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1.014	75,000,000	—	—	75,0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0.692	1,600,000	—	—	1,6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0.500	52,000,000	—	—	52,0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0.410	72,100,000	(1,500,000)	—	70,600,000
			216,700,000	(1,500,000)	(16,000,000)	199,200,000

* 該等購股權由一名前董事持有，彼於上一年度內仍為合資格僱員。

於兩個年度，並無行使購股權。

31.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對於因授出購股權而取得之服務，其公平值乃根據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所取得服務之公平值估計乃根據三項式模式計算。購股權合約期限則輸入該等模式中，提早行使之預期亦加入三項式模式中。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僱員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
計算日之公平值（港幣元）	0.103	0.078
股價（港幣元）	0.295	0.295
行使價（港幣元）	0.295	0.295
預期波動（採用三項式模式時表示為加權平均波動）	48.04%	48.04%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預期股息	4.88%	4.88%
無風險利率（基於外匯基金債券）	2.00%	2.00%
歸屬後流失率	—	7.49%
行使上限	180%	120%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份過往五年之股價波幅，根據現有之資料估計將來的波幅作出有關的調整而釐定。預期股息乃根據過往股息而定。三項式模式乃用以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購股權之公平值的變數及假設乃遵照董事之最佳決定來計算。主觀假設之變動可能對所估計之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股份緊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港幣0.27元。行使價為港幣0.295元。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港幣2,514,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股權付款交易確認總開支港幣3,737,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188,000元）。

32. 撥回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鑒於針對借款人之法律訴訟後果之不確定性，本集團已就應收貸款作出足額撥備港幣60,782,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港幣29,329,000元乃經由第三方間接變現而撥回。

撥回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已列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之溢利。

33.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出售經營融資租賃服務及融資服務業務之出售組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一日
港幣千元

設備（附註14）	618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177,532
應收合營公司之款項	70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653,4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103
保證金存款	2,70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164
已出售資產	<u>1,854,318</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	7,679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388,331
遞延收入	39,589
稅項	2,184
銀行借款	<u>944,817</u>
已出售負債	<u>1,382,600</u>
已出售淨資產	471,718

33.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續）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64,877
已出售淨資產	(471,718)
非控股權益	235,599

視為出售之收益（附註11） **28,758**

視為出售之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已列入來自自己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之溢利（附註11）。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一日
港幣千元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之代價	—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0,164)
	(10,164)

34.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如下：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及本公司為若干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之承租人。租賃特別以初步年期一至五年訂立，可於到期時續期及所有條款均可重新磋商訂定。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111	322	2,628	184
一年後但五年內	8,021	288	2,847	—
	13,132	610	5,475	184

3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本集團一間合營公司獲授之銀行借款人民幣82,6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4,55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23,457,000元））提供擔保。本公司所提供之擔保為借款人應償還總金額的約47.94%（二零一三年：50.055%）。

本公司並無確認有關貸款擔保之財務負債，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擔保之公平值起初於兩個年度並不重大。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所保障之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上限以規則所訂明之每月收入計算為準。概無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未來年度應支付之供款。

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地區聘用之僱員，乃根據各地勞工法規受當地適用界定供款計劃涵蓋。

37.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15,454	14,309
離職後福利	45	5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555	4,780
	18,054	19,143

應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9。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自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利息收入	50,607	55,708
付予一間共同控股股東之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	(2,594)	(2,215)
付予一間合營公司之擔保費	(996)	(3,472)
付予一間合營公司之租金開支	(15)	(66)
收自一間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公司秘書服務費	-	120

38.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irdsong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美元	-	-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Expert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美元	100%	100%	-	-	提供管理服務
Famous Apex Limited (附註3)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1美元	-	-	-	100%	提供融資服務
江蘇金榜商業保理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人民幣 25,000,000元	-	-	-	100%	-	提供保理服務
南京卓領信息諮詢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港幣 7,000,000元	港幣 7,0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Perfect Honou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4,422美元	100,000美元	-	-	47.935% (附註2)	50.055%	投資控股
融眾國際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港幣1元	-	-	47.935% (附註2)	50.055%	投資控股
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41,000,000 美元	39,500,000 美元	-	-	47.935% (附註2)	50.055%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Solomon Glor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美元	-	-	100%	100%	提供融資服務
鹽城市金榜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30,000,000 美元	30,000,000 美元	-	-	100%	100%	提供融資服務

38.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註：

- (1)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2) 該等公司被視為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出售（附註11及33）及融眾資本於當時作為本集團合營公司入賬。
- (3)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於此附屬公司之權益。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及負債。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過度冗長之說明。

於年終時，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